



大会

第七十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12 January 201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委员会

第 20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15 年 10 月 20 日星期二下午 3 时 05 分在纽约总部举行

- 主席： 库普拉泽女士(副主席) .....(格鲁吉亚)  
嗣后： 登普西先生(副主席) .....(加拿大)

目录

程项目 72： 促进和保护人权(续)

(a) 人权文书的执行情况(续)

(d) 《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续)

议程项目 69： 土著人民权利(续)

(a) 土著人民权利(续)

(b) 贯彻落实称为“世界土著人民大会”的大会高级别全体会议成果文件(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更正请在记录文本上作出，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尽快送交文件管理股股长(srcorrections@un.org)。

更正后的记录将以电子文本方式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上重发。

15-18135 X (C)



请回收



因希莱勒先生(摩洛哥)缺席,副主席库普拉泽女士(格鲁吉亚)代行主席职务。

下午 3 时 05 分宣布开会。

#### 议程项目 72: 促进和保护人权(续)(A/70/40)

(a) 人权文书的执行情况(续)(A/70/44、A/70/48、A/70/55、A/70/223、A/70/273、A/70/297、A/70/299、A/70/302、A/70/425、CAT/C/54/2、E/2015/22-E/C.12/2014/3、E/C.12/54/3 和 HRI/MC/2015/6)

(d) 《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续)(A/70/36)

1. **Salvioli 先生**(人权事务委员会主席)回顾了持续不断的侵犯人权行为如酷刑、歧视、暴力侵害妇女和不当限制公民权利。他在提请关注难民的困境时说,只有国家才有权通过基于人权的政策和做法使人民重新看到希望。人权事务委员会愿意通过互动对话和沟通机制予以协助。一些缔约国最近对委员会关于个人来文的意见作出了回应,向受害者提供了赔偿,或是不将人们驱逐到第三国,另一些国家则采取了令人满意的措施,落实委员会关于它们报告的结论意见。他敦促所有国家以此为榜样,并建立有效的国家机制,据以重视并执行委员会的决定。根据大会第 68/268 号决议,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新设了一个小组,负责帮助各国编写国家报告和建立后续机制并提交报告。

2. 人权事务委员会很高兴在 2015 年有两个半星期的额外会议时间,而且它已经在秘书处出色的支持下减少了积压的工作。2015 年 7 月以来,委员会每届会议审议了 7 份而不是 6 份报告,使 2015 年审查的报告总数达到 20 份。委员会还将在本届会议期间试验性地在双会场审议两份报告,从而留下更多的时间来审议个人来文。委员会在过去一年共计审议了 112 份个人来文。遗憾的是,它不得不在 2015 年 3 月的届会期间取消了 3 天半的会议,原因是秘书处人员不足,无法及时编写初步文件。他谨提醒第三委员会铭记促进和保护人权是联合国三大支柱之一,因此应该为它

分配足够的资源。简化报告程序产生了出色的成果,而且可供任何国家使用。

3. 各人权条约机构主席在其 2015 年会议上认可了《反对恐吓或报复准则》(《圣何塞准则》)。人权事务委员会目前正在讨论一项关于生命权的一般性评论草稿,他邀请各缔约国和其他行为体在一读后为这一进程作出贡献。

4.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不可分割且相互依存。为了在 2015 年 12 月庆祝该两项公约 50 周年纪念日,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将举行一次人权事务委员会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间的会议,并将开展促进批准该两项文书的联合运动。他敦促尚未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的国家考虑予以批准,并相信大会将采取适当措施庆祝即将来临的周年纪念日。

5. **Perceval 女士**(阿根廷)说,阿根廷认真考虑了所有条约机构的建议,包括人权委员会的建议。不履行报告义务的情况妨碍了委员会监测《公约》执行情况的能力,阿根廷对此同样感到关切。她祝贺巴勒斯坦国批准了《公约》,并欢迎萨尔瓦多、加蓬和波兰以新缔约国的身份加入了《第二项任择议定书》。关于报复问题,阿根廷已经为保护新闻自由废除了诽谤和污蔑罪。

6. 阿根廷代表团想确切知道资源不足的现象如何影响了委员会的工作,还想知道委员会正在采取哪些措施保护和促进移民的权利。

7. **Tschampa 女士**(欧洲联盟观察员)说,欧洲联盟依然坚定地支持加强条约机构的进程,并同人权事务委员会一样对逾期未交报告的数量感到关注。委员会在其第 103 届会议上修订了议事规则,使它得以在公开会议上审查未提交报告的缔约国所采取的措施,并作为公开文件发表由此得出的结论意见。欧洲联盟代表团想知道这些变化如何影响了报告进程,还想知道它们是否提高了委员会的效能。

8. **Probst-Lopez 女士**(瑞士)说, 瑞士代表团欢迎人权事务委员会决定起草一项新的关于生命权的一般性评论。死刑问题应该与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联系在一起审议。她想知道委员会收到了哪些对其一般性评论草稿的反应, 还想知道委员会如何看待死刑与上述侵犯人权行为之间的关系。关于委员会将简化报告程序向所有缔约国开放的决定, 她希望听到一些有关该程序惠益的实例。
9. **Belskaya 女士**(白俄罗斯)说, 必须进一步和更有力地改革条约机构的工作。白俄罗斯致力于在人权事务委员会规定的期限内履行其报告义务。不过, 它对委员会的工作方法有所关切。《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一项任择议定书规定, 委员会不得审议正在根据另一程序审查的事项或由没有用尽国内所有补救办法的个人提交的事项, 但委员会在涉及白俄罗斯时往往审议了这些事项。委员会应该与各缔约国开展建设性合作, 以澄清个人来文的所有情况。此外, 委员会的文件和决定不能取代《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或导致产生新的国际规范和义务。最后, 白俄罗斯欢迎让非政府组织参加国家和条约机构间的对话, 但是委员会应该避免傲慢地使用未经证实的第三方信息, 专家个人也不应该履行与其任务规定不相称的司法职能。
10. 关于条约机构的独立性, 白俄罗斯同意认为, 条约机构专家不应该参加审查其本国状况的工作。然而, 同样重要的是必须确保地域平衡, 以便不致仅仅按照某些法律和社会政治体系的标准来判断这些问题。按照大会关于加强条约机构的第 68/268 号决议第 7 段, 缔约国会议可适当用来讨论地域代表性。在这方面, 她希望了解委员会与缔约国之间在缔约国会议上开展互动、包括就涉及委员会工作的事项开展互动的前景。
11. **Storarr 先生**(联合王国)说, 联合王国是在 2015 年受委员会审查的国家之一。他对逾期未交的初次报告的数量表示特别关注, 因此敦促缔约国及时提交报告。联合王国完全支持大会关于加强条约机构的第 68/268 号决议, 因此他希望知道委员会关于今后执行措施的意见。
12. 关于报复问题, 联合王国代表团欢迎各条约机构主席提出的《圣何塞准则》。他重申联合王国历来支持民间社会参与监测进程, 并询问可采取哪些措施来减少对报复的担忧。
13. **Amorós Núñez 先生**(古巴)谈到了简化报告机制。他询问委员会已采取哪些措施, 来确保讨论不致误入委员会某些成员感兴趣但与问题清单和缔约国的《公约》义务不直接相关的领域。
14. **Fawundu 先生**(塞拉利昂)代表非洲集团发言。他重申该集团致力于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非洲集团希望正式申明, 大会第 68/268 号决议第 8 段表明, 各国负有首要的责任防止对为人权条约机构的工作作出贡献的人和群体进行恐吓和报复的行为。决议第 9 段规定人权条约机构不得为缔约国造成新的义务, 第 39 段则鼓励各条约机构主席确保在其年度会议期间与缔约国进行公开、互动的对话。通过《圣何塞准则》的行动显然违反了大会第 68/268 号决议, 因为它为缔约国造成了新的义务。各条约机构主席关于采取进一步预防措施的要求已经超越了他们的任务规定, 他们不应该试图在政府间进程之外编纂新的规范。
15. **Thórsson 先生**(冰岛)询问双会场试验是否成功, 并询问委员会是否会在今后的届会上继续采用这一做法。
16. **Sarki 先生**(尼日利亚)说, 尼日利亚政府认为对个人和群体的恐吓和报复行为不符合会员国的义务。但它认为, 拟议的《准则》未载有任何特别具有建设性的条文, 而且侵犯了人权理事会的权力。它们还使条约机构拥有超越其通过政府间进程确定的任务规定和界限的权力。条约机构可建议缔约国采取哪些行动, 但不能将义务强加于人。此外, 确定什么是恐吓或报复行为必然带有主观性。最后, 拟议的《准则》可能会被用来针对国家, 以便推动不符合国际法的议程, 例如性权利和生殖权利议程。
17. 在互动对话期间应该让代表团有不止于仅仅是两、三分钟的发言时间, 因为它们要提出有关报告的严肃问题, 还因为大会没有其他论坛可供代表在其中正式表明其保留意见。

18. **Salvioli 先生**(人权事务委员会主席)回答了问题。他说,缺乏笔译和口译资源的情况对人权事务委员会的工作产生了深远影响。除了定期排定的会议外,委员会成员不得不以一种工作语文举行会议,以便完成工作量。但是,为了参与有礼和严肃的对话,专家必须能够与国家明确地沟通。笔译和口译服务至关重要,因此他敦促会员国更多地考虑这一事项。

19. 在移民权利方面,委员会的做法是由《公约》的范围确定的,而委员会严格地遵守了这一范围。委员会在第 114 届会议上发表了关于移徙及其对享有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的影响的结论意见。

20. 使委员会得以审查未提交报告的缔约国局势的做法鼓励了这些国家提交报告。它们已请求延长最后期限和提供援助,并已获准延长和得到了援助。

21. 关于生命权的第 6 号一般性评论收到了民间社会和学术实体 100 多名代表提供的资料。现在应该更新这项评论,以反映委员会最近的判例,特别是关于死刑的判例。

22. 委员会熟悉白俄罗斯关于来文可否受理的意见。不过,委员会对第一项任择议定书的解释得到了所有国际人权机构的认可,没有受到任何其他缔约国的质疑。他欢迎白俄罗斯愿意履行其义务并参与互动对话。委员会非常严肃地履行其本身的职责,以确保收到的任何信息不致被第三方利用,并在互动对话期间认真听取了缔约国的观点。委员会成员当然可能会犯错误,但在他担任委员会成员的 7 年期间,他未曾有过任何理由对任何成员的敬业精神和专业能力产生怀疑。

23. 《圣何塞准则》获得了所有条约机构主席的认可,并将由各委员会予以讨论。人权事务委员会无意造成更多的义务。它只是对国家的关切作出回应。《准则》的唯一目的是缔约国应该履行它们现有的义务。

24. 他欢迎如此多的国家、尤其是古巴表现出了积极的兴趣,而古巴迄今还只是《公约》的签署国。关于对简化报告程序的关切问题,取消的只是一般性报告。

互动对话的基础依然是缔约国对问题清单的答复,国家希望强调哪些问题是国家确定的。

25. 由于第一次双会场试验正在本届会议期间在日内瓦进行,因此要得出结论还为时过早。他将向委员会其他成员传达各国的意见和关切问题。

26. **Mousa 先生**(埃及)感谢主席澄清了《圣何塞准则》并未施加任何额外的义务。然而,会员国对执行大会第 68/268 号决议第 8 段负有首要责任。联合国机构不应该规避它们的任务,而且只应该在透明的政府间协商框架中制定新的规范。埃及反对在这一进程之外编纂新规范的任何企图,包括《圣何塞准则》。

27. **Mancisidor de la Fuente 先生**(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副主席)说,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在与缔约国对话期间再三看到了经济和金融危机的影响,这种影响提出了对权利持有者和对解释《公约》具有重要意义的问题。在第一次试图应对这些问题时,委员会在 2012 年向缔约国发出了公开信。但是它必须提供更多的指导,说明如何使日见紧缩的国家预算与尽量利用可动用资源落实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以及不倒退原则这一义务相协调。鉴于持续不断的冲突和大规模的移民潮,委员会还迫切需要对保护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获得饮水、粮食、保健服务和文化遗产的权利所具有的预防和补救价值进行深入分析,并确保这种保护提供指导。在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方面,委员会希望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将指导如何实施该项议程和如何选择评价和问责标准。

28. 人权事务委员会即使在通过大会第 68/268 号决议之前就一直在努力改进其工作方法,并已经向大会报告了它的行动情况。委员会已大幅度减少了它的积压工作,其部分原因是实施了为定期报告分配 2 次会议和为初次报告分配 3 次会议的规则以及在后续措施中给予了额外的时间。遗憾的是,某些进展不良的情况是报告进度减缓以及逾期未交报告的数量持续很高所致。事实上,有近 30 个缔约国从来没有出席过委员会会议。他希望上述决议规定的能力建设措施将

使更多的国家能履行它们的报告义务，为此他请大会采取额外措施促进履行此种义务。

29. 过去一年期间，法国、意大利、卢森堡和圣马力诺加入了《任择议定书》，使缔约国的数目达到了 21 个。他希望在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之友小组、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的支持下实现所有国家尽快批准《任择议定书》。自《任择议定书》生效以来，委员会共收到 8 份来文，并发布了关于其中 3 份来文的决定。委员会在其第五十四届会议上决定将来文工作组的成员增至 6 人，以便处理因《任择议定书》生效而产生的额外的工作量。工作组在 2015 年举行了 8 次会议，讨论与收到的来文和委员会工作方法相关的问题。他敦促大会向委员会秘书处分配适当和充足的资源，以开展《任择议定书》规定的工作。委员会指望缔约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大会、其他条约机构、民间社会、当然还有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署)提供的援助能使它有效地履行它的任务。两项国际人权公约通过 50 周年纪念日应该提供充分的机会来增进一般的人权并设想具体的方案和行动。

30. **Pucarinho 女士**(葡萄牙)代表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之友小组发言。她欢迎《任择议定书》的新缔约国，并敦促所有尚未批准该文书的国家批准该文书。《任择议定书》纠正了在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可审理性和可执行性方面长期存在的失衡状况，因为按照《维也纳宣言》，这些权利应该得到与其他人权平等的待遇并获得同等的重视。

31. 关于《任择议定书》设立的个人来文程序，她想知道可如何在国家一级推广战略诉讼。此外，她还希望了解主席认为委员会可如何与国家及民间社会交往，以促进在经济危机的背景下采用各种政策保护最弱势群体和边缘群体，并希望了解有哪些实例可说明在委员会最近的声明(E/C.12/54/3)中倡导的社会保护最低标准可如何增进边缘群体享有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机会。

32. 副主席登普西先生主持会议。

33. **Duda-Plonka 女士**(波兰)呼吁进一步加强条约机构。波兰重视委员会在协助遵守《公约》和监测《公约》遵守情况方面的作用。波兰将按照欧洲联盟人权和民主战略框架加强努力，确保普遍和无歧视地获得基本服务。波兰把充分实施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公约视为优先事项，并期待委员会公布关于享有公正和合适的工作条件权的一般性评论草稿。

34. 她希望了解主席关于委员会审查缔约国工作的效能以及可如何提高此种效能的意见，并希望了解主席认为委员会可如何促进有关国家维护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她还想知道委员会关于今后的一般性评论的计划。

35. **Tschampa 女士**(欧洲联盟观察员)说，欧洲联盟欢迎委员会关于社会保护最低标准的声明，并赞赏该声明对可持续发展目标关于执行适合本国国情的全民社会保护制度的具体目标 1.3 的贡献。她想知道什么是减缓预算削减对弱势和边缘群体影响的最佳手段，委员会在处理个人来文方面面临着哪些挑战，它可以在促进批准《任择议定书》方面发挥什么作用，以及什么是妨碍缔约国落实委员会建议的主要障碍。最后，她希望看到委员会实施简化报告程序的现状报告。

36. **Ortega Gutiérrez 女士**(西班牙)询问委员会可在促进批准《任择议定书》方面发挥什么作用。西班牙支持委员会决定起草一项关于性权利和生殖权利的一般性评论，但鉴于时间过了很久，它敦促加快起草速度。西班牙代表团希望听取这项工作和其他任何计划拟定的一般性评论的详情。

37. **Sarki 先生**(尼日利亚)说，委员会关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工作对尼日利亚人的意义，要比联合国任何其他机构或机制的工作重要得多。文化和政治权利迄今一直受到优先重视，但现在应该使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同文化和政治权利一起享有其应有的地位。此外，正式承认发展权将推动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和《可持续发展目标》。

38. **Naidoo 女士**(南非)说，南非欢迎条约机构努力使方法标准化并确保其所有的一般性评论相互协调一

致。《公约》条款大多已载入《南非宪法》，但在 2015 年批准《公约》后，南非将使它的法律、政策和方案与它的新义务相符。南非依然认为必须执行人权理事会第 4/7 号决议。应该通过一项附加议定书，将监测《公约》的权力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移交给委员会，使委员会享有与其他条约机构平等的法律地位。《议定书》将取代《公约》第四部分，因为该部分自 2006 年成立人权理事会以来已经过时。

39. **Mancisor de la Fuente 先生**(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副主席)说,《任择议定书》将使委员会得以审议个人来文,从而有助于使委员会享有与其他条约机构平等的地位。委员会将努力谨慎地在热切和严格地遵守《公约》与它对个人来文作出回应的任务之间达成平衡,从而利用战略诉讼的巨大可能性,但涉及适时和重大挑战的案件是应当由民间社会、律师和法律机构提交的。委员会可对鼓励批准《任择议定书》作出的最佳贡献是达成上述平衡。然而,它也可以通过协助缔约国确定因批准《任择议定书》而造成的国内影响参与其间。作为《公约》缔约国,各国应该不难在对个人来文作出回应时执行委员会的建议。如果确有困难,它们应该告知委员会,使委员会能改进今后的建议。与缔约国的对话正在逐步变得越来越具有建设性。

40. 关于紧缩措施,2012 年的主席信件依然完全相关。委员会在审查缔约国时看到了符合临时、必要和不歧视这些要求的紧缩措施,也看到了不符合这些要求的其他措施。委员会在与希腊对话期间强调指出,任何根据与欧洲联盟谈判达成的救援方案接受的紧缩措施都应该考虑到它们对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影响。

41. 关于一般性评论草稿,委员会正在积极拟订关于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权的一般性评论草稿和另一项关于享有公正和合适的工作条件权的一般性评论草稿。鉴于前一个主题性质敏感,因此工作进展缓慢,但委员会成员希望能在下届会议通过该项草稿。他们正在努力将劳工组织的标准纳入关于工作条件的一般性

评论草稿。一旦这些意见获得通过,委员会将开始就下述主题拟订一般性评论:与企业活动相关的国家义务、享受科学进步及其应用的惠益的权利、《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所指权利的相关性。他邀请各国参与起草拟议的一般性评论,包括与尼日利亚特别关心的发展权相关的一般性评论。最后,他鼓励所有缔约国认真考虑批准《任择议定书》。

42. **Sarki 先生**(尼日利亚)希望知道委员会可如何应对腐败现象,因为这种现象严重妨碍了缔约国履行其尽量利用可动用资源的义务。

43. **Mancisor de la Fuente 先生**(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副主席)说,委员会可以在与缔约国对话期间讨论非常重要的腐败问题。

44. **Matar 女士**(巴林)回答了捷克代表在上次会议上就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尚待访问巴林一事提出的问题。她说,巴林外交部长在 2014 年 3 月与特别报告员举行双边会谈时关切地指出,特别报告员的访问将在关键的时刻使社会进一步两极化,从而破坏执行巴林独立调查委员会的建议的努力,并明确指出,对巴林局势的偏见和无根无据的评论只会使事情变得更糟。巴林政府致力于同联合国合作,但它有权选择在什么时候向联合国特别程序发出邀请。巴林政府鼓励特别报告员在必要时与巴林进行双边协商。

45. **van Bohemen 先生**(新西兰)同时还代表澳大利亚、冰岛、列支敦士登、挪威和瑞士发言。他赞扬会员国、条约机构和其他相关行为体执行了关于加强条约机构的第 68/268 号决议,促成减少了许多积压的工作。儿童权利委员会使用双会场的有益经验使这些国家的代表团特别感到鼓舞,因此它们鼓励其他条约机构考虑在两个会场举行会议。

46. 2016 年是《残疾人权利公约》通过十周年。对《公约》原则的支持已经超越了 159 个缔约国的范围,多年来在联合国系统和许多会员国取得了重大进展。他赞扬残疾人权利委员会主席、委员会本身以及残疾和

无障碍环境问题秘书长特使所作的工作，并特别赞扬首任残疾人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 Devandas-Aguilar 女士。这些代表团欢迎她向大会提交的关于残疾人获得社会保护权利的第一份报告(A/70/297)，并同意认为各国必须逐步采用基于权利的办法。它们虽然还在审议她的报告，但原则上支持她的建议，即各国应该提供伤残津贴以促进残疾人独立和融入社会，制定残疾相关分类指标以评估社会保护方案的影响，并确保残疾资格标准和负责确定对象的机制不致歧视残疾人。必须努力确保所有残疾人都融入社会。

47. 《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普遍性和包容性有助于确保残疾人不掉队。要将残疾人纳入其发展努力，会员国应该按残疾分列数据，使用针对残疾问题的指标，并采用基于权利的办法处理残疾问题。令人鼓舞的是看到残疾人日益积极地参与国际论坛活动，例如第三次减少灾害风险世界会议、世界人道主义首脑会议太平洋区域协商会议以及世界土著人民大会。

48. 他在以本国代表的身份发言时，提请注意新西兰的 Robert Martin 先生参选残疾人权利委员会成员的候选资格。如果当选，他将成为第一位由有学习障碍的人担任的委员会成员。他曾参与《公约》谈判工作，并自委员会成立以来一直在关注委员会的工作。

#### 议程项目 69：土著人民权利(续)

- (a) 土著人民权利(续)(A/70/301； A/HRC/30/41)
- (b) 贯彻落实称为“世界土著人民大会”的大会高级别全体会议成果文件(续)(A/70/84-E/2015/76)

49. **Tauli-Corpuz 女士**(土著人民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介绍了她的报告(A/70/301)。她说，报告专题部分分析了国际投资和自由贸易协定如何对土著人民的自决权、土地、领地和资源权、参与权以及自由和事先知情同意权产生有害影响。报告审查了此种协定的不公正方面及其对国家保护能力的束缚，并讨论了投资者惯有的倾向和被置于人权之上的公司权利如何对土著人民产生过度的影响。报告认为必须更彻底地审查国际投资和自由贸易协定的影响，并主张进行有系统的改革，以保护土著人民的权利。

50. 她今后的报告将注重于说明投资协定可如何同样地惠及土著人民和投资者。她将阐述的一种新做法是载明例外条款，以保护土著人民权利和促进可持续发展。

51. 除了她的报告提及的其他活动外，她还参加了各种落实世界土著人民大会成果文件的会议，这些会议的重点是讨论加强土著人民权利专家机制的任务的措施。为了提高她的工作效力，她计划发展更多的最佳做法，并与会员国更密切交往。

52. **Kuczer 女士**(澳大利亚)说，澳大利亚正在继续努力落实世界土著人民大会成果文件。它支持审议土著人民权利专家机制，因为该机制应该与联合国其他机制相辅相成，而不是重复它们的工作。她希望了解特别报告员认为她在审查进程中与相关利益攸关方合作方面可发挥什么作用。

53. **Tschampa 女士**(欧洲联盟观察员)说，欧洲联盟人权和民主行动计划要求欧洲联盟根据《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和 2014 年世界土著人民大会成果文件制定一项土著问题政策。在分析投资条约的影响时，必须考虑到所有的角度，并征求发展专家的意见。投资条约既能有助于土著人民也会束缚土著人民，其中一些条约已对土著居民分享的发展产生了积极影响。

54.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发会议)正在起草国际投资协定中注重可持续发展的条款，因此她想知道特别报告员是否正在或将会在这些工作中予以合作。此外，她希望了解特别报告员关于投资协定人权评估框架最佳做法的看法，还希望了解特别报告员认为她是否可能就投资协定问题同工商业与人权工作组更密切地合作。最后，她有兴趣听取特别报告员与 2015 年联合国气候变化会议相关的计划以及她对该会议的期望。

55. **Nymo Riseth 女士**(挪威)以青年代表的身份发言。她说，挪威代表团希望了解特别报告员关于如何落实她关于土著妇女状况的报告(A/HRC/30/41)所载建议的意见。挪威有与萨米议会进行协商的特别程序，并希望特别报告员提供如何鼓励其他国家采用类似做法的建议。

56. **Landaburu Ibarra 女士**(墨西哥)说,墨西哥在2014年颁布了关于石油和电力工业的法律,确定了在能源部门尊重、保护和促进所有人民权利的义务。它随后制定了协商规程,并成功地与几个土著社区进行了前所未有的协商,以便取得它们对发展项目的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特别报告员在其报告中建议各国与土著人民共同探讨参与机制问题。墨西哥代表团希望知道特别报告员认为这种机制有哪些最低要求,多文化、多族裔国家应该采取哪些措施制定协商规程。

57. **Phipps 女士**(美利坚合众国)欢迎特别报告员努力确认各种最佳做法并提请注意《工商业与人权指导原则》。虽然特别报告员已建议制订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关于工商业与人权问题的文书,但最好是利用《工商业与人权指导原则》、《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组织)多国企业准则》以及该组织最近制定的《关于利益攸关方切实参与采掘业的尽职调查准则》。她询问特别报告员《指导原则》的一些具体方面是否与土著人民特别相关。

58. **Cedeño Rengifo 女士**(巴拿马)说,巴拿马努力通过立法尊重、捍卫和促进它两个土著民族的权利。它也是劳工组织《第107号公约》的缔约国。它设立了5个基于土著人民祖传土地的特区,并设立了负责土著事务的副部长办公室。按照美洲人权法院2014年的决定,巴拿马政府最近向因1972年建造Alto Bayano水坝而受损害的土著社区作出了经济赔偿。巴拿马依然致力于履行其人权义务和贯彻落实世界土著人民大会成果文件的建议。

59. **Mballa Eyenga 女士**(喀麦隆)说,在阅读特别报告员十分重要的报告时,国际投资和自由贸易协定对各国政府的瘫痪作用使她感到特别震惊。她感到高兴的是,特别报告员超越了土著权利,倡导在投资者和公司的权利与所有公民的人权之间达成更好的平衡,因此她邀请所有的人权维护者阅读这份报告,因为它可以为有效保护人权开辟新的渠道。特别是由于考虑到其他任务负责人已经表示的关切问题,特别报告员应该就投资和自由贸易协定的人权影响与他们更密

切地合作。她询问特别报告员是否对任务负责人可以让人们听到他们的声音抱有任何希望。

60. **Nguele Makoulet 女士**(刚果)重申刚果致力于保护和促进土著人民的权利,表明这一点的是它最近举办了一次提高对2014年世界大会成果文件认识的讲习班。

61. **Sarki 先生**(尼日利亚)询问特别报告员是否与联合国其他相关机制如工商企业与人权工作组就发展中国家为减轻国际企业活动的影响而建立的任何机制交换过意见。另外,尼日利亚希望看到更加关注非洲人后裔的处境。

62. **Tauli-Corpuz 女士**(土著人民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在回答澳大利亚代表的问题时说,土著人民权利专家机制认为亟需与所有利益攸关方广泛协商,因此它已决定在提出关于加强任务的具体建议之前将在2016年再举行一次专家讲习班。迄今的会议通过明确界定特别报告员的作用处理了工作重复问题,但必须更多地讨论加强后的任务的确切作用。

63. 在回答欧洲联盟观察员的问题时,她表示有兴趣阅读人权和民主行动计划的相关规定。按照欧洲联盟的建议,她在调查研究期间作为综合办法的组成部分咨询了经济发展专家的意见。她赞赏与贸发会议合作的建议,而且她已经经常在其报告中提及贸发会议的报告。她还极力支持建议各国应该在准许国际投资或任何形式的企业经营活动之前开展人权评估。她在谈到她与联合国气候变化会议相关的计划时说,她和另一位特别报告员将出席会议,以便倡导采用立足人权的办法。

64. 她在回答挪威代表关于改善土著妇女状况的建议的问题时说,教育当然至关重要。她还要求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制定关于土著妇女和女童状况的一般性评论。

65. 她在赞扬墨西哥努力获得土著人民的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时说,无论是国家还是公司都无法受惠于因缺乏协商或协商不充分而产生的冲突。正在制定协



商规程的国家至少应该让土著人民参与起草进程，并聘用律师分析现有法律的影响。

66. 她在回答美国代表的问题时说，制定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条约是一项长期目标。与此同时，各国必须制定国家行动计划，据以实施《工商业与人权指导原则》，并表明这些原则能起作用。她想更多地了解经合组织《关于利益攸关方切实参与采掘业的尽职调查准则》，因为她将在下次报告中引用该《准则》作为良好做法的范例。

67. 巴拿马向受 Alto Bayano 水坝影响的土著人民提供了补偿，这为司法赔偿树立了杰出的典范。在回答喀麦隆代表的问题时，她表示有兴趣探讨她的任务可如何有助于喀麦隆和其他国家落实人权和环境标准。如她的报告所述，她正在就人权问题以及国际投资和自由贸易协定同所有的特别报告员密切合作。各国可以增强特别报告员的声音，并与他们共同努力确认处理此种协定的最佳做法，从而有助于使人们听到特别报告员的声音。

68. 她在赞扬刚果举办关于成果文件的讲习班时指出，各国应该制定落实成果文件的国家行动计划。她在回答尼日利亚代表的问题时说，她正在同若干特别报告员和条约机构的代表合作，以便他们在减缓国际企业经营活动的影响方面表明更统一的意见。她还正在为关于世界银行和亚洲基础建设投资银行制定的保障政策的评论提供资料，并正在为使国际气候条约更关注人权的努力作出贡献。

行使答辩权的发言

69. **Anichina 女士**(俄罗斯联邦)对乌克兰代表团利用讨论发表政治化言论而不是促进建设性意见交流的行为深表遗憾。她说，俄罗斯联邦根据国际人权条约以及《宪法》和国家法律承担的所有义务适用于俄罗斯联邦的所有联邦实体，包括克里米亚和塞瓦斯托波

尔市。主管机构调查所有的侵犯人权行为报告，如经证实，则采取措施纠正这种状况并起诉施害者。人权调查员办公室提供额外的监督，该办公室在各地区设有办事处，包括设在克里米亚的一个办事处。俄罗斯联邦开展了大量工作，对众所周知的乌克兰忽视鞑靼人民的行为进行补偿。她相信，若干国家对克里米亚施行的政治化和单方面的措施不会阻止持不同意见的克里米亚鞑靼人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向有关代表团提供信息。现在有 5 万多份要求获得或恢复在克里米亚的永久居留身份的申请书正在处理之中。

70. **Yaremenko 先生**(乌克兰)说，乌克兰谴责俄罗斯联邦在 2014 年非法吞并克里米亚自治共和国。在过去一年，俄罗斯联邦总统四次改变了他关于俄罗斯军队在并吞期间是否在场的立场。此外，俄罗斯联邦按照 19 世纪盛极一时的惯例，在没有与克里米亚半岛 200 万居民协商的情况下赋予他们俄罗斯公民身份。

71. 克里米亚鞑靼族人民理事会副主席 **Ahtem Chiygoz** 正在受到拘留，理由是他被指控于 2014 年 2 月 26 日在克里米亚自治共和国犯下了罪行，而在那个日期，克里米亚自治共和国在事实上和法律上都是乌克兰的组成部分。他想知道怎么可以在一个国家对某一个人以其在另一个国家采取的行动为由提出起诉。

72. **Shlychkova 女士**(俄罗斯联邦)说，乌克兰代表团提出的所有问题应该在另一个议程项目下讨论。俄罗斯法律准许任何认为其权利受到侵犯的人利用所有可用的国内补救办法，并在用尽国内补救办法后诉诸国际司法机构。

73. **Yaremenko 先生**(乌克兰)说，在关于土著人民权利的议程项目下讨论克里米亚鞑靼人的处境是完全适当的。

下午 6 时 05 分散会。